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01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4.6%,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041.10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723,166.67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2013年7月11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7月1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1,632,000元。

2013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1,534.25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渤海银行广州分行“渤海银行S13233”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1,500,000.32元。

2013年10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7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333,888.88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6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95,890.41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55,000.00元。

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3月2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003,333.33元。

2013年12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3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0,575.34元。

2014年1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3月3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63,333.34元。

2014年3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9,714.83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169,534.25元。

2014年3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9%,起止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8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9,013.70元。

2014年6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812,219.18元。

2014年6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03,835.62元。

2014年6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27,397.26元。

2014年7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10月1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83,666.66元。

2014年8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3%,起止期限为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

2014年9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438,794.52元。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4月28日。

2014年12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146,082.19元。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6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4 年12月9日。

2、授予价格:每股14.37元。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10万股,向141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奋达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12.1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谢玉平	副总裁、董秘	25	8.01%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0人)		287.1	91.99%	0.96%
合计(141人)		312.1	100.00%	1.04%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份数量与公司201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公告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13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5)第0700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312.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37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对象新增股份312.10万股,募集资金44,848,813.00元,扣除其他应付款(3人多转款)43.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848,770.00元。其中:增加股本3,121,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1,727,77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3,121,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3,121,00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12月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00	75.00%	3,121,000	228,121,000	75.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225,000,000	75.00%	3,121,000	228,121,000	75.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5,000,000	75.00%	3,121,000	228,121,000	75.2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25.00%	0	75,000,000	24.74%
1、人民币普通股份	75,000,000	25.00%	0	75,000,000	24.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300,000,000	100.00%	3,121,000	303,121,0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303,121,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38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00,000,000.00股增加至303,121,000.00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150,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5%,本次授予完成后,肖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49.7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廿九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9日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1月27日,《中国经济网》刊登了《普德药业IPO失败谋曲线上市 大客户关系藏玄机?》(以下简称“上述报道”)一文,主要内容涉及:

1、普德药业曾经两度IPO失败。2012年5月,普德药业欲IPO,但因产品质量问题以及与大客户亿邦医药的关系披露不足而告终。2014年6月23日,普德药业再次发布招股书,但最终因“发行人主体资格存疑或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受限导致审核程序无法继续”而“中止审查”。

2、普德药业第二大客户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与普德药业的关系似乎暗藏玄机。

3、普德药业与几家公司之间“机关重重”,而有些关系甚至牵扯到了九鼎系。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报道,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交所申请了临时停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做澄清如下:

(一)普德药业未曾IPO失败

经核查,普德药业于2011年9月向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1年10月获得证监会受理;自证监会受理之日至2014年1季度,普德药业始终处于正常审核状态;2014年4月,因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执业行为受限,普德药业被证监会中止审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普德药业未曾经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也未曾被证监会终止审核。

综上所述,普德药业不存在IPO失败的情形。

(二)普德药业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1、普德药业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

普德药业药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GMP标准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内控标准、检验操作法、标准管理规程(SMP)、标准操作规程(SOP)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实施质量授权人责任制;设有质量部,分为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两大系统,配有专门的质量检验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和质量监督人员。上述措施有效确保了普德药业产品质量。

(1)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控制

普德药业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检验控制制度:到货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进厂后,首先仓库管理员根据合格供应商目录复核确认该批原材料来自于经批准的供应商,并对原材料的外观、标示、数量等进行检查,初检合格填写《原材料清验单》递交于质量管理部门;然后质量管理部门对物料进行取样,按照标准进行全面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和放行证;最后仓库管理员凭合格报告和放行证发放。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普德药业产品质量控制分为四级:班组、生产线、车间、公司。质量部负责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督,并结合监督情况对产品放行进行最终审核。

(3)自检管理制度

普德药业设立了由质量受权人、生产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部长、生产部部长、QA主管组成的自检小组,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行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其它相关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和其它相关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全面自检(按照GMP检查条款进行的全面检查)、抜型自检(有针对性地从GMP检查条款中选择部分项目进行检查)、追踪检查(被检部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GMP,检查人员应责其整改,并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和特殊检查(对产品质量有疑问或接到投诉后,应就其涉及范围组织特殊检查)等自检工作。全面自检每年至少一次,抜型自检每季度一次,追踪自检、特殊检查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开展。

2、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普德药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投诉的情形

根据普德药业所在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今,普德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药品生产、经营和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投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普德药业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IPO进程的情形。

(三)普德药业与大客户亿邦医药、洋浦京泰之间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1、普德药业与大客户亿邦医药之间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1)选择珠海亿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邦医药”)作为代理商为市场化的双赢选择

亿邦医药成为普德药业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两个品种的独家代理商,主要是普德药业在开拓该两个品种下游经销商的过程中,亿邦医药的销售量不断增加,双方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且亿邦医药就代理销售上述两种药品与普德药业进行了持续的沟通,达成以下几点:

① 2008年、2009年,普德药业依据亿邦医药提供的直接、间接采购数量,占普德药业银杏达莫注射液和奥硝唑注射液对外销售量的80%以上。基于亿邦医药对该两种品种的历史销售业绩,选择其作为全国总代理,有利于普德药业保持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实现成本的规模效应。

② 出于普德药业管理的需要,降低协调各代理商统一、有序的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的难度,独家代理相比多家代理,具备易于协调以及资源整合优势。

经协商,双方于2009年12月31日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约定自签署日开始,由亿邦医药在全国范围内独家代理销售普德药业生产的上述两个品种。

(2)普德药业与亿邦医药及其母公司珠海亿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邦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普德药业IPO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会计师立信审计和法律顾问金杜律师核查,亿邦制药现有股东夏启九鼎、商契九鼎和昆吾九鼎合计持有10%的股权,昆吾九鼎实际管理的立德九鼎、宇鑫九鼎以及宝嘉九鼎合计持有普德药业14.99%的股权。

鉴于:

① 昆吾九鼎为一家专注于股权投资及管理的专业投资机构,其自身及其管理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获取股权增值和分红收益,而非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或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 普德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立德九鼎、宝嘉九鼎和宇鑫九鼎未曾提名或推荐;昆吾九鼎、夏启九鼎和商契九鼎在亿邦制药提名温植成为董事、乔洪波为监事长,为亿邦制药股东会决议议案而非九鼎关联方股东的委派行为,且在董事会中占比较小;

③ 除了以上昆吾九鼎及其实际管理的基金对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投资外,双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④普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胡成伟先生;立德九鼎、宇鑫九鼎以及宝嘉九鼎仅合计持有普德药业14.99%,不是普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普德药业IPO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核查,认为:昆吾九鼎及其实际管理的基金未同时对普德药业和亿邦制药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存在为5%以上法人股东所控制企业的情形,亿邦制药与普德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亿邦制药与普德药业之间的商业往来不构成关联交易。平安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已经在普德药业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予以披露。

2、普德药业与大客户洋浦京泰之间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1)普德药业与大客户洋浦京泰之间的业务往来概述

洋浦京泰是普德药业的重要客户,双方近几年的业务关系均比较稳定,普德药业与洋浦京泰的销售模式是根据订单,款到发货。2014年年初普德药业预收洋浦京泰1900余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普德药业预收洋浦京泰1800余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德药业2013年、2014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上会报字(2015)第0047号】审计报告。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洋浦京泰与普德药业的业务往来进行了关注,向洋浦京泰发出了函证并已收到确认无误的回函;对发货、订单、回款已进行抽样检查、替代审计;并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2)普德药业与洋浦京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洋浦京泰系与普德药业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普德药业IPO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核查,认为:普德药业与洋浦京泰不存在关联关系。平安证券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已经在普德药业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普德药业与大客户亿邦医药、洋浦京泰之间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因与大客户亿邦医药的关系披露不足而影响IPO进程的情形。

(四)普德药业与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康”)、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卫信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卫康和京卫信康许可普德药业使用部分商标,京卫信康许可普德药业使用专利,系普德药业业务发展过程中,自然形成的业务合作。

经查询中卫康和京卫信康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两家公司系与普德药业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前述商标、专利的使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普德药业相关股东拟将85.01%的普德药业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原因说明

普德药业相关股东拟将85.01%的普德药业股权转让给公司,主要是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判断进而作出的战略选择。

三、必要提示

1、因相关机构或个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发布误导性分析结果而产生传闻的,公司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05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6人。关联董事陶继广、栾友、赵娜在本次董事会中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下滑明显,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很大的冲击。为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同时注入优质集装箱物流资产。

(3)重组框架方案

①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②主要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③标的资产情况

出售资产为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拟购买资产为集装箱物流公司。

3、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沟通,调查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论证。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17),确认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30日。

2014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4-019)。

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4-020)。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4-023)。

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1),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30日。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2)。

2015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3)。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4)。

4、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较多,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方进行论证和商榷。这些因素对整体方案的确定及项目计划的推进带来一定的复杂性和难度。因此,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拟继续停牌。

5、需要在披露重组方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1)本次重组的方案需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批准;

(2)确定本次重组方案前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组方案可行性的批复。

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继广、栾友、赵娜在本次董事会中已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15-006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2月6日披露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4-017),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30日。2014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4-019)。2014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4-020)。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4-023)。2015年1月6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01),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起继续停牌30日。201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2)。2015年1月20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3)。2015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5-004)。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主要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标的资产情况

出售资产为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拟购买资产为集装箱物流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已经初步达成重组意向,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正在协商之中。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本次交易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三)本公司及相关方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研究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较多,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且相关程序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方进行论证和商榷。这些因素对整体方案的确定及项目计划的推进带来一定的复杂性和难度。因此,本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1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叶永茂先生、郭立田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1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保定投资设立子公司。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

2015 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保定天鹅新型纤维制造有限公司

2、营业场所: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

3、法定代表人:高殿才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投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

7、经营范围:粘胶纤维、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氨纶长丝、聚乳酸纤维、莫代尔纤维的制造、销售;纺织品及纺织品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的目的: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保定投资设立子公司。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还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子公司的成立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1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可能有重大事项发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恒